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上午14:30;

2.召开地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投票截止时间: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4 购买初谷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5 购买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6 审议初始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7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8 初始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9 表决的有效性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0 兴晖投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1 表决的有效性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2 本次交易的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86,945,2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32%。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58,875,47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29%。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85,563,13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7,493,33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9%。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8,069,80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其他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4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5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初始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6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7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初始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8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初始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9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0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初始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1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 股票代码:000859 股票简称:国凤塑业 编号:2015-016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西樵桂花苑”和“海鸿安居园”项目开发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9%

担保:土地抵押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鸿投资”)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鸿投资”)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化利率为12.9%。

海鸿投资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城北城西桥社区一路北侧,经五环路东侧总面积为34,928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第一期2,000万元委托贷款发放给以庐江县龙桥镇北部裴桂路以西总面积为7,942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委托贷款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合肥庐江县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72号

4.法定代表人:何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厂房租赁,润滑油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事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西樵桂花苑”和“海鸿安居园”项目开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9%

5.贷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6.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抵押资产情况

“西樵桂花苑”项目已取得庐城城西新区二路北侧、经五环路东侧总面积为34,928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总建筑面积117,744平方米,已完成规划审批、图纸设计、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于2014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按计划进度进行建设,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2015年12月底交付使用。“海鸿安居园”项目已取得庐江县龙桥镇北部裴桂路以西总面积为7,942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总建筑面积14,964平方米,已完成规划审批、图纸设计、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于2014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按计划进度进行建设,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2015年8月底交付使用。

海鸿投资的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庐国用(2015)00309号。根据安徽信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皖国信地评字(2015)00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评估报告,该批土地使用权在2015年2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7,160.24万元。第二期2,000万元委托贷款发放前,海鸿投资将以庐江县龙桥镇北部裴桂路以西总面积为7,942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贷款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获得海鸿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针对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委托理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已取得海鸿投资公司基本资质文件和“西樵桂花苑”和“海鸿安居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许可等文件,并将对“西樵桂花苑”和“海鸿安居园”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时监控,跟踪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进展,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5-00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补充性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财政局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度业绩预告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涉及上述事项。(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0月31日与2015年1月31日公告:2014-089、2015-004)。除此之外,该事项此前未作为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利益,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为配合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规范城市建设,协商将中铁罗定位于双东镇大众村村委会扶朝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开发,罗定政府、中铁罗定与罗定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6日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交易的补偿单价为120元/亩,补偿款总额为5450.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证号: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

(二)地号:1302040002

(三)土地使用权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面积:30283.3(折合45.42亩)

(五)坐落:双东镇大众村村委会扶朝岗(德胜线与火车站前路相交处东北角),基本四至为:东至民宅,南至双东镇预留用地,西至站前路,北至德胜线。

(六)土地用途:综合用地

(七)土地现状:该土地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已平整。

(八)抵押查封情况:该土地已于2011年12月抵押给罗定市财政局的9681.97万元债务;2012年2月21日,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纠纷,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一中民初字第1,2号裁定书查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三方

甲方:罗定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罗定市财政局

(二)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有权将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地块重新出让。

(三)补偿约定

1.补偿款:甲方收回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给乙方的补偿单价为120元/亩,补偿款总额为5450.4万元。

2.补偿款的分配:上述5450.4万元土地补偿款,乙方得50%(即2725.2万元)款项偿还乙方欠付丙方的等额债务(由甲方直接与丙方办理相关手续),另外50%(即2725.2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配。

3.补偿款的支付时间:甲方在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地块重新出让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50%的补偿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中铁罗定已支付约4100万元,还余约1300万元土地出让金尚未收到。为尽快落实土地出让金,中铁罗定与罗定政府将在春节后继续协商余款支付事宜。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政府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约5450.4万元人民币的土地出让金,该笔款项收到后方可确认收入,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六、审议程序

(一)本协议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意见

本次罗定政府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罗定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5-00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严丁、李强、于臣家、刘湘、赵兵、胡国顺、韩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丁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为配合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规范城市建设,协商将中铁罗定位于双东镇大众村村委会扶朝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开发,罗定政府、中铁罗定与罗定市财政局于2013年12月16日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交易的补偿单价为120元/亩,补偿款总额为5450.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罗定政府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4北营钢铁CP001”估值调整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4北营钢铁CP001”(代码:041465006)交易不活跃,本公司认为使用当前估值未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调低该基金持有的“14北营钢铁CP001”按照中债指数中公允价值提供的估值结果累上溢价。该调整债券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公允价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代)上官清女士的辞职申请。上官清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履行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官清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新任董事长。上官清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上官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明晰公司战略规划、完善公司体制机制、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上官清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2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3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4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5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6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